**广州软件学院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提高教师教学质量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为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对教学改革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质量，规范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务处常规性工作之一。通过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以全面了解学院教学质量的现状与问题，也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供较为客观、全面的定量依据和分析性意见。

**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全面提升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的水平。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一种诊断性评估或发展性评估，学校可依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和自我完善，扭转教学优劣不分的倾向。

1. **评价方法**

**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对教师的评价、专家（包括院系领导、教学督导员）的评价、教师同行之间的评价以及教师的自我评价等四个方面。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用教务处制定的《广州软件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广州软件学院教师听课记录表（教师用）》、《广州软件学院听课记录表（督导听课用）》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1. **评价实施步骤**

**第六条** 每学期13-17周学生登陆学院信息管理系统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教师间的评价及自我评价由各系（部）组织安排。督导评价由学院统一安排。

**第七条**  学生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后，学院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统计学生评价结果，教务处对统计结果进行归纳、整理、分析，最终形成评估结果。对于教师间的评价及自我评价、专家评价，教务处将应用计算机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对评估表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评价结果。

1. **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处理**

**第八条** 教务处将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反馈给学院有关领导、各系（部）领导和被评教师。 教务处将公布评价结果排名在前20%的教师姓名、得分和所担任课程；书面通知评价结果排名在后20%的教师并附上被评教师的各项评估指标得分与专家、学生的意见。

**第九条** 教师凭本人姓名和密码可登录教务处的教师教学档案库，查询自己的教学质量评估结果。

**第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的聘任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反映了被评教师在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受到学生、领导、同行和社会等方面的认可程度。

 **第十二条** 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排名在后3%的教师，教务处将其列入下次需重点考评的名单，并安排有关专家和教学督导员与其面谈，认真和全面地评价被评教师的实际情况和教学能力。教务处与所在系（部）领导与被评教师共同协商，制定适应该教师的发展计划和培训项目，以协助被评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对评估结果连续两次排名均在后3%之内的教师，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再次考评。对综合素质确实较差者，建议有关系（部）对该教师给予缓聘或暂缓晋升教学职称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